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项目集成部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298.992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1.2348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无纸化会议系统、数字会议系统、扩声系统等部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（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43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